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文號:107 年全工字 10703 號

日期:107 年 06 月 04 日
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受文者: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政勳先生

主旨: 團體協約協商會議第八次會議日期更改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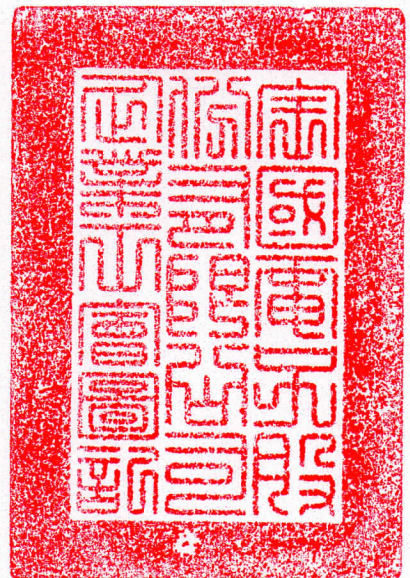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原107年全工字10702號函旨預訂召開第八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日期，因故更改於107年6月21日(四)下午一點假總公司二樓會議室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)。

正本: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，工會協商代表

理事長 高維龍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